



**绩效考核 电大形成性考核外国法  
制史作业答案**

# 电大-省开课-形成性考核

## 外国法制史平时作业

### 作业一

#### 一、填空

- 1、《乌尔纳姆法典》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成文法。
- 2、巴比伦国家神明裁判的主要形式是水审。
- 3、《汉穆拉比法典》在“序言”中集中表达的意思是君权神授。
- 4、雅典时期第一部成文法是德拉古法。
- 5、印度佛教经典总称是三藏，包含经藏、论藏、律藏三部份。
- 6、婆罗门教法以种姓高低分可分为：婆罗门、刹帝利、吠舍、首陀罗。
- 7、教会法与罗马法、日耳曼法并列，成为欧洲三大法律之一。
- 8、按日耳曼法，法律保护的中心和出发点是团体。
- 9、英国宪法又被称为柔性宪法。
- 10、“三权分立”和“制约与平衡”是美国国家权力的基本组织原则。
- 11、《十二表法》是罗马国家第一部成文法，并为以后罗马法的发展奠定基础。

12、《诺曼底大习惯法》是法兰克人最早的成文法典。

13、《优士丁尼法典》、《优士丁尼法学总论》、《优士丁尼学说汇纂》、《优士丁尼新律》，这四部汇编，至 16 世纪统称为《国法大全》或《民法大全》。

14、雅典民主化进程主要通过梭伦“宪法”、克里斯提尼改革、伯利克利“宪法”三次立法改革达到顶峰。

15、由于法学家对伊斯兰法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很多人便将伊斯兰法称为“法学家法”。

## 二、名词解释

**1、乌尔纳姆法典** - 是迄今所知人类历史上最早的一部成文法典。是两河流域南部地区的乌尔第三王朝的国王乌尔纳姆创制的。共有 29 个条文。

**2、“瓦克夫”** - 是伊斯兰法中一项重要的财产制度。它是以奉献真主之名捐献的土地。分为两类：一是公益瓦克夫，即捐献者一开始明确宣布用于宗教慈善事业的财产；二是家庭瓦克夫或私人瓦克夫，捐出的财产收益可先留自己的后代享用，直到没有后代再用以赈济贫民和需求者。

**3、人格减等** - 在罗马法中，人格是由自由权、市民权、家族权三种身份权构成，只有同时具备这三种身份权，才能在法律上享有完全的权利能力，才属于具备完整人格的人。当上述这三种身份权全部或部分丧失，人格发生变化，在罗马法上称之为“人格减等”。

**4、市民法** - 也称公民法。是罗马国家固有的法律，它以《十二表法》为基础，包括民众大会和元老院所通过的决议，以及习惯法系，内容主要涉及国家行政管理，诉讼程序，婚姻家庭关系和继承等方面的规定，适用于罗马公民内部。

**5、衡平法** - 它是英国法的又一重要渊源。是由 14 世纪左右大法官的审判实践发展起来的一整套法律规则。因其号称以“公平”、“正义”为基础而故名。它的产生可以说是适时调整经济关系的需要，是对普通法缺陷的一种弥补。

## 三、判断正误：

1、欧共体法形成的标志是罗马条约的签订 ( √ )。

2、古代俄罗斯法律渊源的集中代表文献为罗斯真理 (√)。

3、公元 701 年颁布事实的大宝法律令是日本第一部成文法典 (√)。

4、资产阶级民法史是第一部规定法人制度的民法典的法国民法典 (×)。

5、德国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行政法产生最早，也是最发达的国家 (×)。

#### 四、选择题

1、迄今为止世界上保留最完整的一部奴隶制成文法是 ( B )。

A、《乌尔纳姆法典》      B、《汉穆拉比法典》

C、《摩奴法典》          D、《苏美尔法典》

2、按《摩奴法典》所确立的种姓制，四大原始种姓中社会地位最低的是 ( D )。

A、婆罗门      B、刹帝利      C、吠舍      D、首陀罗

3、外国人与罗马人发生关系，应由 ( C ) 调整。

A、市民法      B、自然法      C、万民法      D、罗马公法

4、“蛮族法典”中最重要、最具代表性的一部法典是 ( B )。

A、《尤列克法典》      B、《撒利克法典》      C、《裘特法典》

D、《伦巴德法典》

5、10世纪以后，商法首先形成于 ( B )。

A、德国      B、法国      C、西班牙      D、意大利

6、教会法按其本质来说是一种 ( ACD )。

A、封建法      B、奴隶法      C、宗教法      D、神法

7、伊斯兰法的渊源首先是 ( B )。

A、《圣经》 B、《古兰经》 C、教会法 D、习惯法

8、被法制史学者被誉为 19 世纪“德国法律科学的集成”的法典是 ( C )。

A、1871 年德国刑法典 B、1871 年德国宪法

C、1900 年德国民法典 D、1876 年北德意志联邦宪法

9、标志着日本法制从中华法系走向西方法制的事件是 ( B )

A. 大化改新 B. 明治维新 C. 1891 年新民法的颁布

D. 1898 年帝国

10、素有“行政法母国”之称的是 ( C )

A. 英国 B. 美国 C. 法国 D. 日本

#### 四、简述题

##### 1、古印度法的基本特点。

答：作为东方奴隶制法，古印度法具有东方法和奴隶制法的共性，不比如维护君权、夫权、夫权，维护奴隶主的特点，诸法合体，缺乏抽象概念和规则等但又独树一帜，有其自身的特点：1.与宗教密不可分，因为古印度是一个宗教社会，宗教统率一切；2.严格维护种姓制度，除佛教外，古印度法的基本内容始终贯穿着种姓制度；3.它是法律、宗教、伦理等各种规范的混合体，缺乏独立地位；

##### 2、简述梭伦宪法的基本内容。



答：公元前 594 年，新兴的商业贵族梭伦在当选执政官后，进行了一系列的政治、法律方面的改革，为雅典民主政治的形成奠定了基础。这些改革立法，被统称为“梭伦宪法”。其主要内容有：颁布解负令，取消一切债务奴役制；2.按财产的多寡将公民划分为四个等，规定只有第一等级的公民才能担任国家最高官职，第二、三等级可任一般官职，第四等级仅能参加民众大会；3.提高了民众大会的地位，赋予它拥有决定国家重要事务的权力；4.创设了 400 人会议和陪审法院，作为民众大会的执行机构和具有最高权威的司法机关。

### 3、简述罗马法的基本特征。

答：基本特征：1.私法极为发达。对简单商品经济的重要关系均作了详尽明确的规定；2.立法形式灵活简便，独具特色。最高裁判官灵活调整社会经济关系；3.法制建设与法学研究紧密结合。使罗马法的法制与完善具有比较成熟的理论基础；4.深湛的原则与制度、科学的概念和术语，对后世法律与法学产生拉深远的影响。5.卷帙浩繁、规模巨大的法律编纂，对罗马法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总结。

## 五、论述题

试论法国民法典的规定，渊源，特点和意义。

答：《法国民法典》于 1804 年制定，又称《拿破仑民法典》，是法国资产阶级建立统一的资产阶级法律制度，巩固大革命的胜利成果的产物。资产阶级在 1789 年《人权宣言》、1791 年宪法和一系列革命法律、决议、命令中确立了民事权力平等、契约和贸易自由、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等根本原则。于 1870 年最后正式称为《法国民法典》。

其渊源主要是：1.革命初期的各种民事立法和法制原则。2.革命前的王室法令。3.习惯法。4.罗马法。5.前巴黎高等法院的判决和教会法。6.自然法学和启蒙思想的影响。

特点：是一部典型的资本主义社会早期的民主法典；2.贯彻了资产阶级民法的基本原则；3.保留了旧制度的若干残余；4.法典注重实际效果，缺乏理论概括；5.继承了罗马法的传统；

意义：它是资本主义社会第一部民法典。实在大革命宣告结束，资产阶级取得政治上的统治地位的背景下制定的，它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肯定和维护了资产阶级的财产关系，用法律形式巩固了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成果和资本主义早期社会的经济基础，对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它的巨大影响在于，由于法国对外征服和殖民扩张，使得其民法典影响的扩大，最终形成资产阶级一大法系 - 大陆法系。

## 作业二

### 一、填空题

1、《汉穆拉比法典》中把自由民分为享有充分权利和不享有充分权利。

2、巴比伦王国时期，债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契约。

- 3、楔形文字法典在结构体系上一般由序言、正文和结束语组成。
- 4、古希腊关于取消债务奴役制法令是梭伦“宪法”。
- 5、罗马国家第一部成文法是《十二表法》。
- 6、皇帝敕令在罗马法体系中占统治地位，其形式较多，大到分为敕谕敕裁、敕示和敕答。
- 7、日耳曼法以习惯法为基础，编纂成文法典，史称蛮族法典
- 8、第一部正式的教会法是《尼西亚信经》
- 9、伊斯兰法中的财产制度是瓦克夫制。
- 10、判例法制度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遵循先例。
- 11、商品经济中的法律问题在私法体系占有及其重要的地位，是罗马私法的主体和核心。
- 12、在12世纪初，以意大利为发源地，西欧各国先后出现了研究罗马法的热潮，史称罗马法复兴。
- 13、英国“衡平法”是借鉴罗马裁判官以所谓“公平”、“正义”原则判案经验。
- 14、《大宝律令》是日本的第一部成文法典。
- 15、1898年的日本民法典主要以德国民法典为蓝本，同时吸收大陆法系其他国家。

## 二、名词解释

### 1、贝壳放逐法

答：是雅典平民克里斯提尼在其民主改革时实行的一种民主制度。它是一种投票表达意愿的方式。在民众大会上，参加表决的民众把自己认为应该收到惩罚的人的名字写在贝壳上进行投票，达到一定数额的人，就要受到规定的惩罚。

## 2、信托制

答：是英国财产法的一项重要制度。他源于中世纪点受益制，是由衡平法院的审判活动发展起来的。它是英国法对世界各国法律制度最重要的贡献之一。

## 3、普通法系

答：是指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世界性法律体系。它伴着英国的对外殖民扩张而逐渐形成的。它的特点：1.以判例法为主要法律渊源；2.以日耳曼法为历史渊源；3.法官对法律的发展举足轻重；4.以归纳法为法律推理方法；5.在法律体系上不严格划分公法私法。

## 4、违宪审查权

答：这是美国首创的制度。它将一切法律都置于宪法之下，一切法律权力都起源并归宿于宪法权力，从而赋予宪法以根本法的地位。它的实施，不仅对维护法制的统一、调整各种社会经济关系及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有着积极意义，而且创造除发展宪法、实现宪法监督和保障的模式。

### 三、判断正误

- 1、古代巴比伦把自由民分为阿维鲁和牧什凯努，两者法律地位相同。(×)
- 2、古代雅典的诉讼分为私诉和公诉。(√)
- 3、日耳曼法又被称为蛮族法典。(√)
- 4、日耳曼法坚持属地主义，和个人本位。(×)
- 5、哈利法在伊斯兰法中被称为穆汗穆德的继任者。(√)

### 四、选择题

1、1900年《德国民法典》就是全面继承优士丁尼哪一部法律汇编（C）

A. 《优士丁尼法典》      B. 《优士丁尼法学总论》

C. 《优士丁尼学说汇纂》      D. 《优士丁尼新律》

2、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欧洲各国颁布的宪法中，被称为“经济宪法”的是（ C ）

A. 雅各宾宪法    B. 戴高乐宪法    C. 魏玛宪法    D. 明治宪法

3、德国法西斯专政的根本法是 1933 年 3 月通过的（ B ）。

A. 《联邦新组织法》    B. 《授权法》    C. 《关于禁止组织新政党的法律》    D. 《关于帝国最高领袖的法律》

4、法国革命时期最激进的宪法是（ C ）

A. 《人权宣言》    B. 1791 年宪法    C. 1793 年宪法    D. 1795 年宪法

5、1840 年《法国民法典》主要渊源于（ A ）

A. 罗马法    B. 习惯法    C. 教会法    D. 巴黎高等法院的判决

6、围绕德国统一民法典的编纂而展开争论的学派中，被称为“潘的克顿学派”的是（ C ）

A. 自然法学派    B. 历史法学派    C. 罗马法学派    D. 德国法学派

7、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民法修改的重点在（ C、D ）。

A. 物权篇    B. 债权篇    C. 亲属篇    D. 继承篇

8、战后联邦德国恢复和发展工人参与企业管理制度有（ A、B、D ）

A. 《矿业参与决定法》    B. 《企业委员会法》



C. 《劳动就业法》            D. 《共同决定法》

9、古印度法最主要的特征是 ( B、C )

A. 重视判例和推理            B. 具有宗教法性质

C. 种姓制度为其精髓            D. 法典由序言、正文和结束裕三大部分构成

## 五、简述题

### 1、简述日耳曼法的特点

答：特点是：1.是团体本位的法律。即家庭、族氏和公社，而不是个人。个人行使权利和义务要受到团体的约束；人们之间的关系在法律上是由他们的身份决定的，而不是凭个人意志决定的；2.是属人主义的法律；3.是具体的法律，它不是抽象的法规，是一些解决各种案件的具体办法；4.是注重形式，注重法律行为外部表现的法律，它确定犯罪和违法行为的标准只是表现出来的行为，而不考虑犯罪者的主观因素。

### 2、简述对价制度的概念和原则。

答：对价就是以自己的诺言去换取对方的诺言；或者说，是为了是对方作出某些有利于自己的行为而以自己对等的行为来作保证。

它的原则是：1.对价无须相等；2.过去的对价无效；（即已履行的对价）3.履行原有义务不能作为新诺言的对价。4.内平而原则，即债权人同意用归还部分欠款的办法来抵消全部债务的许诺不受法律约束。5.不得自食其言的原则。

### 3、教会法的主要渊源有哪些？

答：1.《圣经》；2.教皇教令集；3.宗教会议决议；4.世俗法的某些原则和制度；

## 六、论述题

### 试述英国侵权行为责任原则的发展

答：英国侵权行为责任原则经历过三个过程：1.过失责任原则，12世纪时英国对侵权行为的处理采取的是绝对责任原则，即不论行为人主观上有无过错，只要造成损害就必须负责。14-15世纪初，英国法院开始重视行为人的主观状况，被告如能证明其对原告所造成的损害既非故意也非过失，而是出于不可避免的偶然事故，则可免负责任，即所谓的“无过失既无责任”。到17世纪过失责任原则正式形成。该原则以被告对原告的利益负有适当注意的义务为前提，如果被告未能尽到法律承认的适当注意的义务就是过失，由此过失对原告造成损害，被告须负赔偿责任。2.比较责任原则，它是在19世纪中后期，在过失责任原则的基础上形成的。它仍以个人的过失为基础，但在确定赔偿时，不仅要考虑被告的过失，也要考虑

原告的过失，对双方的责任进行比较，根据双方过失的轻重以确定责任的大小。它与过失责任原则的区别在于，过失责任原则强调的是只有被告的过失是赔偿的基础，如果原告也有过失，哪怕这种过失小到可以忽略的地步，也得不到赔偿；而比较责任原则注重的是过失的大小，如果被告的过失大于原告，就应该负赔偿责任。 319 世纪后半叶，随着工业化程度的提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377040164150010005>